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目 錄

議程	p01
附件一：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p04
附件二：提案一修正條文總說明	p50
提案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p51
提案一修正草案	p54
提案二修正條文總說明	p65
提案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p66
提案二修正草案	p69
附件三：發言單	p76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林學務長玫君

紀錄：熊穎芳

出席：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副學務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學務處各單位主管及秘書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學生事務工作報告：學務長及本處各單位主管報告，詳附件一（P. 4-P. 49）。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照案通過，續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業經109年11月25日第125次校務會議通過，於12月21日以師大學導字第1091034299號函公告周知。	100%
2.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實踐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修正後通過。附帶決議：先行試辦一年，明年再針對執	業於109年11月2日以師大學導字第1091028764號函公告周知。於110學年度第	100%

			行狀況做討論。	1學期公告申請。	
--	--	--	---------	----------	--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處本部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3條、第13條及第19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案係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51776號函辦理，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3條第1款、第3條第2款、第13條及第19條內容。
- 二、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P50)、修正草案對照表(P51-P53)、修正草案(P54-P57)、教育部來函(P58-P59)、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辦法(P60-P63)及訴願法第60條規定(P64)。
- 三、本案業於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8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擬辦：本案提學生事務會議審核後，依行政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對性霸凌情節輕微者並無規範，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後，擬新增第八條第七款「學生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予以記申誡處分，提供有關性別議題懲處之參考。
- 二、為使本辦法全文規定條序一致，將第八條與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互相對應，將原辦法第八條第六款至第八款進行款次調整。
- 三、本辦法將續提送法規會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P65)、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P66-P68)、修正後全文草案(P69-P75)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附件一】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 學務長：

- 一、感謝各系所及各單位師長主管的支持與協助，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本學期由本處職涯發展中心所負責舉辦之就業博覽會已於3月24日順利辦理完畢，當天雖然天候不佳，但仍吸引許多學生至各攤位瞭解徵才資訊，活動圓滿成功。本學期就業季活動將持續到5月份，請各位師長、同學繼續給予支持，本處亦將持續努力，希望能增進學生對於就業市場的瞭解，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
- 二、鑑於本校高關懷學生數有日益增加之趨勢，請各位師長對於身旁學生多加注意與關心，倘有發現異狀，請隨時與本處專責導師室、健康中心、學輔中心聯繫，俾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
- 三、109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6月12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2時在校本部體育館4樓綜合球場舉行，規劃「回首校園活動」、「撥穗授證典禮」及「祝福展望未來」三部分串起溫馨感恩的畢業典禮。本次活動將遵照 CDC 及教育部之相關防疫規範辦理，各項工作請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配合協助，俾求活動圓滿順利。各學院舉辦院級畢業典禮，亦請務必遵照相關防疫規範辦理。
- 四、本處健康中心劉瓊雅護理師獲選教育部110年模範公務人員，獲此獎項實屬不易。尤其自新冠肺炎疫情發生迄今，劉護理師及全體健康中心同仁盡心盡力投入防疫工作，照護本校師生健康並提供健康專業服務，兢兢業業、不敢鬆懈。本處將持續精進與努力，為全校師生提供最優質的行政服務。

### ◎生活輔導組：

#### 一、各類學生獎學金與經濟資助資料統計

(一)辦理「校內獎學金」申請服務:將獎助 878 人次，核發金額新臺幣 603 萬元整。統計資料如下: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2 日)

項目	核發人次	核發金額(新臺幣)
1. 學士班五育獎學金	550	1,375,000
2. 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 博士班		

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碩士班	226	3,635,000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3. 圓夢育才助學金(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02	1,020,000
合計		878	6,030,000

(二)辦理「校外獎學金」及各項「捐贈獎助學金」申請服務:公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平安菁英」獎學金等計 64 件,「捐贈獎助學金」計有 9 件。(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2 日)

(三)辦理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助學金、住宿優惠等事宜,申辦人數為 1,180 人次,補助金額為 1,849 萬 2,935 元,統計資料如下:(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2 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學雜費減免	843	14,875,085
2.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合格者於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	253	3,366,500
3.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住宿優惠	73	146,750
4.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租金補貼	11	104,600
合計	1,180	18,492,935

(四)建構多元學習獎助方案,透過「系所特色獎助學金」鼓勵學系所發展特色,並提供「生活助學金」擴充弱勢學生學習領域,養成服務社會之精神,共獎助 1,447 人次,獎助金額為 798 萬 8,079 元整,統計資料如下:(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2 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	論文研究學習	60	294,999
	教學助理	96	384,000
	獎學金	179	680,080
	學習活動	18	90,500
	生活助學金(第一類)	84	493,500
生活助學金	第一類	1,005	6,030,000
	第二類	5	15,000

合計	1,447	7,988,079
----	-------	-----------

(五)受理就學貸款、急難慰助、還願助學金等申請事宜，服務 1,107 人次，核發金額為 3,374 萬 9,676 元整，統計資料如下：(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2 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就學貸款	1,101	33,569,676
急難慰助	6	180,000
合計	1,107	33,749,676

(六)為減輕本校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就學及生活衝擊，接受各界捐款，並訂定「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以補助受疫情影響學生之學雜費或生活費。

1. 捐款共計新臺幣 1,530 萬元整，運用項目與負責單位如下：

編號	捐款運用項目	負責單位	金額(新臺幣)
1.	海外學生防疫補助	國際事務處	3,500,000
2.	防疫補助	僑生先修部	2,500,000
3.	紓困助學金	學生事務處	9,300,000
合計			15,300,000

2. 本人或父母受疫情影響之補助原則如下：

(1) 離職者補助 4 萬 5,000 元至 5 萬元整(有提供證明者)。

(2) 減班、減薪者補助 3 萬元至 3 萬 5,000 元整(有提供證明者)。

3. 109 學年第 1 學期已召開 3 次助學金審查會議(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24 日，及 110 年 1 月 27 日)，共補助 225 名學生，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755 萬 7,000 元整，結餘新臺幣 174 萬 3,000 元整，總計 930 萬元整。第 2 學期自 110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31 日受理申請。

## 二、辦理學生生活、學習與權益服務

(一)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2 日共計 84 件；其中交通事故回報有 2 件，業依保險契約檢具相關就醫證明協助學生辦理理賠申請。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懲委員會議將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於校本部第一會議室舉行，各單位如有敘小功以下之獎勵，請逕至學生獎懲申請系統(校務行政入

口網/應用系統/學務相關系統/學生獎懲申請系統)填寫獎懲建議單，如有大功以上或小過以上獎懲建議案，請於5月28日前將奉核後之提案副知本組，俾利列入本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暨操行轉換統計資料如下：(110年2月1日至110年4月12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1.	獎勵	18
2.	操行轉換	2
合計		20

(三)辦理請假業務，透過學生請假系統了解學生請假狀況，掌握學生校外活動，檢視喪病慰問信可給予學生適時關懷與協助。學生請假統計資料如下：(110年2月1日至110年4月12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1.	請假申請	8,335
2.	特殊假(防疫假)	38
3.	喪病電子慰問信	109
合計		8,482

(四)學生兵役(緩徵/儘召)業務係依兵役法、兵役施行法、儘召規則、徵兵規則、免役禁役緩徵緩召處理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辦理。役男出國申請係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兵役暨役男出國統計資料如下：(110年2月1日至110年4月12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1.	緩徵申報核准	466
2.	緩徵延長申報核准	203
3.	儘召申報核准	14
4.	緩徵消滅	19
5.	儘召消滅	8
6.	免役	3



7.	替代役	1
8.	休學、保留學籍、放棄入學、退學	396
9.	役男出國申請	4
10.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113
合計		1,227

### 三、辦理114級伯樂大學堂籌備事宜

- (一)於110年4月1日至4月2日在校本部及大安森林公園辦理「新生營工作團隊培訓營」，參與人數共計68人，透過培訓，促進工作團隊各組情誼；強化團隊凝聚力以及增進學校認同感，進而確立新生營整體工作目標。
- (二)因應110學年度開學日調整，新生營將由原定時間110年9月7日至9月10日調整至110年8月24日至8月27日。
- (三)訂於110年5月31日辦理新生營「輔導員成立大會」；110年6月4日辦理新生營「學系之夜說明會」。

### 四、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 (一)110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總預算新臺幣811萬3,126元整。
- (二)本計畫之輔導機制包括「夢想起飛自主學習方案」與「築夢工程學習方案」。

#### 1. 「築夢工程學習方案」

- (1)109學年度2學期築夢工程學習方案課程：分為職涯、生活、學業三主題，共開設13個班別，於3月陸續開課。此次報名人數為346人，錄取人數246人。
- (2)培訓6名築夢學伴，於109學年度2學期築夢工程學習方案開設6個班別。

#### 2. 「夢想起飛自主學習方案」

- (1)精誠資訊自主學習計畫：精誠資訊獎助學金補助14名學生，共計新臺幣100萬元整，目前學生計畫執行中。
- (2)似鳥國際獎學金補助5名學生，共計新臺幣50萬元整，目前學生計畫執行中。
- (3)夢想起飛自主學習方案成果發表會預計6月28日於綜210舉辦，本次成果發

表會除驗收學生的學習成果，也鼓勵學生提供學習方案的回饋。

#### 五、辦理學術與生涯導師業務，增進導師輔導知能並促進經驗交流

- (一)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受理各學院推薦，計有 14 名候選人參加遴選，訂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召開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會議，預計選出 5 位優良導師，每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及獎座 1 座。
- (二)擬訂種子導師養成方案，制定種子導師的推舉機制與任務，請學院於 5 月底前推薦種子導師，並依計畫進行相關培訓活動。

#### 六、交通安全暨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

- (一)已於 110 年 3 月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中，辦理交通安全與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 (二)於本組網頁交通安全專區配合宣導，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至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並於 11 月 30 日前考取駕照，將由交通部道安會專案補助全國普通重型機車受訓學員，每名學員新台幣 1,300 元。

#### 七、辦理109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事宜

- (一)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協調校內各項資源，共同辦理畢業典禮相關活動。
- (二)刻正進行「畢業典禮演講講座」規劃事宜，已邀請到麥覺明導演至本校進行演講，為畢業生分享人生經驗與信念。
- (三)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場地布置及典禮預演訂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上午及下午，刻正進行「場地布置、典禮預演工作分配及作業流程」安排事宜。
- (四)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10 年 6 月 12 日上午舉行，刻正進行「學務處同仁支援工作」安排事宜，並請各單位聯絡窗口於 4 月 20 日 17 時前協助調查支援人數。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

- (一)學生申請學程認證成果說明

本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開辦迄今，已有 35 位學生修畢 20 學分，取得學程證明。

- (二)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課程概況

本學期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之「社團經營實務課程」共計開設 3 門課

程（總計 8 學分），說明如下：

1. 社團經營實習（二）課程（2 學分）：是項課程係屬學分學程之必修課，修課對象為社團幹部，課程以人際關係與壓力調適、社團改選交接、社團評鑑、社團傳承等面向為主軸，設計專業知能課程，並輔以實務演練，使學生可以實際運用於社團經營工作中，提升學生組織經營能力。本學期修課學生人數總計 37 人。
2. 社團領導培訓方案規劃與實施課程（3 學分）：是項課程為學分學程之選修課程，修課對象為 2021 年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學生工作團隊成員，課程旨在增進學生領導、組織、溝通、創新、問題解決等能力，依據工作團隊之「團隊建立」、「共識凝聚」、「創意發想」、「專業提升」、「團隊合作」等各階段目標作為課程核心設計理念，規劃安排各項專業課程，並讓修課學生實地規劃、發展、執行領導培訓方案，以激發學生潛能與服務精神，提升多元智慧與能力。本學期修課學生人數總計 38 人。
3. 社團評鑑規劃與執行課程（3 學分）：是項課程為學分學程之選修課程，修課對象為 2021 年黃金雨季系列活動學生工作團隊成員，課程依據「黃金雨季—社團評鑑系列活動」的發展脈絡及「社團連結」、「輔導傳承」、「榮耀社團」等三大核心理念，規劃「團隊建立」、「社團評鑑與社團發展」、「廠商贊助與活動行銷」、「評審安排與成績統計分析」、「表演藝術與舞台管理」及「評審培訓」等專業知能課程，並讓修課學生實際參與本校黃金雨季「金雨週」、「社團評鑑指標說明暨資料整理培訓」、「社團評鑑」、「校慶暨師駝晚會」系列活動之規劃執行，以培養學生企劃構思、溝通表達、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活動辦理等能力。本學期修課學生人數總計 29 人。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課程皆要求參與成員勤洗手及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 （三）滾動式修正調整課程

本學程開設迄今，定期召開實務課程內容討論會議，適時做滾動修正，讓學分學程各項課程更加完備與精進。

## 二、輔導社團運作發展並舉辦各項活動

### （一）學生社團活動概述

本校學生社團依據性質分成「學術性」、「藝文性」、「康樂性」、「體能性」、「聯誼性」、「服務性」、「綜合性（含學生自治會）」等七大類社團，本

學年度社團總數共計 180 個；為促進學生社團學習，積極輔導學生社團依據社團宗旨經營運作，並舉辦各項活動，以展現社團多元樣貌與活力，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5 日統計各性質社團舉辦活動次數總計約 1,996 次，資料如下說明：

社團性質	活動次數
學術性社團	184
藝文性社團	394
康樂性社團	166
體能性社團	82
服務性社團	130
聯誼性社團	530
綜合性社團(含學生會)	510
合計	1,996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社團輔導措施

1. 訂定學生社團活動辦理檢核表，提供活動辦理指引。
2. 積極宣導並提醒學生社團安全辦理活動之注意事項。
3. 即時宣導與把關各項學生社團活動之辦理。
4. 每日 2 次，確實消毒學生社團活動使用場地。
5. 全面消毒學生社團活動借用器材。
6. 若本校出現確診案例時，即刻停止所有實體活動，並暫停場地及器材借用。

三、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發揮服務社會精神，並配合附近地區中學社團活動之實際需要，輔導本校社團至鄰近學校規劃辦理「定時定點」服務活動，以減輕社區中學社團師資缺乏壓力，辦理情況如下：

(一)辦理 109 年度計畫結報：

109 年度計有歌仔戲社、魔術研習社、昕韻手語社及中國武術社等 4 個社團申請 5 項合作計畫至鄰近之仁愛國中、金華國中、龍門國中及木柵國中等 4 所中學服務，共計辦理 74 場次活動，提供服務人次共計 145 次，各項子計畫已於 110 年 2 月完成計畫案結報，內容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社團	合作學校	活動 次數	服務 人次
1.	《作伙藝起來• 戀歌仔》	歌仔戲社	臺北市立 木柵國中	24	48
2.	魔術世界- 金華國中	魔術研習社	臺北市立 金華國中	13	13
3.	魔術世界- 仁愛國中	魔術研習社	臺北市立 仁愛國中	12	12
4.	手能生巧	昕韻手語社	臺北市立 龍門國中	14	28
5.	群英匯武- 國術推廣基礎班	中國武術社	臺北市立 金華國中	11	44
合計	5	4	4	74	145

(二)辦理 110 年度計畫：

110 年度計有歌仔戲社及昕韻手語社等 2 個社團申請 2 項合作計畫，規劃至鄰近之龍門國中以及木柵國中等 2 所中學服務，預計辦理共 38 場次活動，提供服務人次約為 76 次，內容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社團	合作學校	活動 次數	服務 人次
1.	《藝起尬歌仔》	歌仔戲社	臺北市立 木柵國中	20	40
2.	手語社-基礎班	昕韻手語社	臺北市立 龍門國中	18	36
合計	2	2	2	38	76

四、輔導社團籌辦寒假社會服務活動

為鼓勵學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輔導社團於寒假期間舉辦各項服務活動，將服務大愛散播至全國各地，本年度寒假服務隊原預計出隊 34 隊，各服務隊於上學期即已

按照原訂期程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本組亦協助各社團申請校外各機關團體經費補助，並於1月7日假綜合大樓301室舉辦服務隊出隊授旗典禮，授予服務任務，並提醒出隊各項活動安全及防疫注意事項，祝福各服務隊出隊順利。但因寒假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轉趨嚴重，致使部分隊伍未能順利出隊進行服務計畫，計有如期辦理完畢14隊、取消辦理11隊、延期辦理9隊，列表如下：

社團名稱	營隊活動名稱	辦理情形
童軍社	2021 師大童軍社 全能訓練營	如期辦理完畢
資訊教育服務社	109 學年度寒假牡丹國小營隊 牡丹山友會	如期辦理完畢
兒童教育研究社	2021 童心營	如期辦理完畢
台中南投同鄉校友會	第二十三屆寒期返鄉服務隊 蓋世武功奪秘笈 神龍大俠就是你	如期辦理完畢
花蓮台東同鄉校友會	第十六屆返鄉服務隊 來自太平洋島上的秘密森林之冬季邀請	如期辦理完畢
彰化同鄉校友會	2021 彰友會寒假返鄉服務隊 埔出一曲動人的心之樂章	如期辦理完畢
雲林同鄉校友會	第三十二屆冬令返鄉服務隊 拓依大帝國—玩具招募令	如期辦理完畢
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	臺師大竹苗友會 第 24 屆返鄉服務隊	如期辦理完畢
吉他社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吉他營 香吉蛋吐司	如期辦理完畢
企業管理學會	第八屆師大企管營 突破銀河 BA_大企層也管不住你！	如期辦理完畢
公領學會	第十一屆師大公領營 「人格開箱指南」	如期辦理完畢
機電工程學會	台師大機電營 機不可失	如期辦理完畢

社團名稱	營隊活動名稱	辦理情形
科技學會	2021 臺師大科技營 技卜力工作坊	如期辦理完畢
管樂隊	師大管樂隊第 46 屆寒假巡迴 戰疫之聲—致敬防疫英雄	如期辦理完畢 (新竹場取消)
山地服務隊	110 寒期服務隊 110 寒情脈脈	取消辦理
同心服務隊	第二十四屆孩子王冬令營 太空戰士就是我	取消辦理
生命科學學會	幸蝠生科營 極地探險	取消辦理
物理學會	2021 師大寒期物理研習營 將軍令	取消辦理
人發學會	臺師大第四屆人發營 初發 Restart	取消辦理
數學學會	數學學會寒假育樂營 厘米特務局	取消辦理
地球科學學會	2021 地科冬令營 眾神崛起，大地女神的召喚	取消辦理
電機工程學會	第三屆高中電機營 大吃 E 驚 E 世界的夢境冒險	取消辦理
生命科學學會	2021 寒期生態暨生物多樣性實習 樹幹、俗投-小精靈的起源	取消辦理
教育學會	第 13 屆臺師大教育營 育來育愛你	取消辦理
設計學會	2021 臺師大設計營 爾安敢輕吾設	取消辦理
台南同鄉校友會	第 28 屆返鄉服務隊 薑餅人的美食王國	延期辦理

社團名稱	營隊活動名稱	辦理情形
基層文化服務社	基層文化服務社 百十冬令寒假服務隊	延期辦理
桃園同鄉校友會	桃園同鄉校友會返鄉服務隊 在海中找海洋危機 與你埔出難忘旋律	延期辦理
嘉義同鄉校友會	臺師大嘉友會第三十三屆寒假返鄉服務隊神 秘國度探險隊	延期辦理
高屏地區同鄉校友會	星際遨遊 Kalaxy telePort	延期辦理
台北基隆同鄉校友會	第二十一屆北友返鄉服務隊 「起航吧！集結元素之力，搶救蔚藍星球」	延期辦理
蘭陽同鄉校友會	2021 返鄉服務隊 勇闖錫諾瑪	延期辦理
工業教育學會	寒期能源創意育樂營 鬥陣特工	延期辦理
美術學會	2021 臺師大高中美術營	延期辦理
總計	如期辦理完畢：14 隊、取消辦理：11 隊、延期辦理：9 隊	

#### 五、辦理本學期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為暢通社團與學校間之溝通管道，並增進社團交流，本學期規劃於 3 月 10 日、4 月 21 日及 5 月 26 日辦理 3 場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相關內容如下：

- (一)於 3 月 10 日舉辦第四次工作會報，宣導社團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防疫相關措施，並進行「2021 黃金雨季系列活動」說明，會後再由輔導老師帶領社團負責人討論社團運作相關問題。
- (二)於 4 月 21 日舉辦第五次工作會報，宣導各項社團配合事項，並進行「2021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報名說明，會後由全人教育中心說明暑假社會服務隊之初階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事宜。
- (三)於 5 月 26 日舉辦第六次工作會報，會中將邀請學務處、總務處及體育室相關師長與會，提供社團負責人諮詢與意見溝通管道，並頒發 110 年度優秀青年獎狀，會後



再由輔導老師帶領社團負責人反思社團領導經驗、討論社團運作相關問題。

#### 六、辦理本校「110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活動

為遴薦本校優秀青年參加 110 年全國、縣市各界青年節表揚大會，特辦理本校優秀青年遴選活動；本年度共遴選 4 名優秀青年，得獎名單如下：

呂祖懿同學 工業教育學系四年級 代表接受全國慶祝青年節大會表揚

陳品存同學 機電工程學系四年級 代表接受臺北市慶祝青年節大會表揚

劉丞余同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四年級 接受校內表揚

程永同同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四年級 接受校內表揚

#### 七、辦理「2021 黃金雨季系列活動」

「2021 黃金雨季系列活動」為展現本校學生社團活力、特色與學習成果，並表揚年度優良社團之盛事，由「金雨週」、「社團評鑑指標暨資料製作培訓」、「社團評鑑」及「校慶暨師駝晚會」四大活動組成，內容說明如下：

(一)「2021 黃金雨季系列活動」籌辦之學生工作團隊已於 109 年 12 月成軍，刻正進行系列知能培訓課程，並積極展開營隊各項活動規劃及課程設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籌備期間之各項討論會議或培訓課程等皆要求參與成員測量體溫、勤洗手、戴口罩。

(二)「2021 黃金雨季系列活動」規劃辦理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金雨週	110.03.22-03.26	誠正中庭
社團評鑑指標說明暨資料整理培訓	110.04.17	綜 210 室
社團評鑑	110.05.12-05.15	線上評鑑
	110.05.16	綜合大樓現場詢答
校慶暨師駝晚會	110.06.01	禮堂

(三)各項系列活動持續規劃辦理中，並將因應疫情發展隨時調整辦理方式。

#### 八、辦理「2021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

「2021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為每學年度新任之社團、學會、學生會、學生議會負責人規劃辦理的培訓與傳承之研習方案，協助新任社團負責人縮短摸索時程，提升領導與組織溝通能力。

(一)「2021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籌辦之學生工作團隊已於本年 1 月成軍，刻正進行系

列知能培訓課程，並積極展開營隊各項活動規劃及課程設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籌備期間之各項討論會議或培訓課程等皆要求參與成員要量體溫、勤洗手、戴口罩。

(二)「2021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規劃辦理期程如下：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2021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行前營	110.06.25-06.28	林口校區
2021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正式營	110.06.29-07.02	林口校區

(三)研習營持續籌劃辦理中，並將因應疫情發展隨時調整辦理方式。

#### 九、辦理綜合大樓 3、4 樓社團活動空間硬體設備汰舊換新計畫

為改善綜合大樓學生社團活動空間冷氣及相關設備老舊問題，本組規劃相關設備汰換方案，並獲第 11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給新臺幣 350 萬元整，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已完成事項	待完成事項	
	整修事項	預定施工期程
4 樓公共區域地磚鋪設	4 樓社團辦公室冷氣	8 月
4 樓社團辦公室照明設備更換	4 樓社團辦公室氣密窗	9 月
3 樓活動室投影機更換	4 樓公共區域油漆粉刷	10 月
3 樓活動室擴音設備更換	4 樓社團辦公室佈告欄	11 月
	4 樓社團辦公室門鎖	配合智慧校園小組之規劃

### ◎學生輔導中心：

#### 一、個別諮商

個別諮商是提供一對一的專業心理輔導與諮商，協助自我探索與瞭解，發展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能力，促進良好的生活與學業適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校區提供 212 個值班時段供預約個別諮商，直至 4/6 止服務 236 人、928 人次。

#### 二、團體諮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畫舉辦 8 個工作坊與團體，包括：預約未來的你—心理劇生涯自我探索工作坊、關係中的我們怎麼了？—人際關係桌遊探索工作坊、點一首情歌，

用聽來練習愛情—情歌聊癒諮商團體、記一趟生命旅程，寫你的人生篇章—多元性別自我探索工作坊、遇見內在的自己—書寫紓壓與創造團體、溝心逗角—DISC性格測驗人際溝通探索工作坊、正念的行動—藝術紓壓工作坊、正念的行動—藝術自我照顧工作坊，截至 4/7 止，團體申請 114 人，陸續受理報名與面試審核。

### 三、心理測驗

109-2 學期的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 (一) 一般心理測驗：

1. 個別心理測驗：受理個人因課程需求所提出之心理測驗申請，並提供解測書面資料，目前服務 3 人次。
2. 團體心理測驗：提供「生涯信念檢核表」、「工作價值觀量表」、「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復原力量表」、「愛德華個人偏好量表」、「賴氏人格測驗量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網路成癮量表」等測驗服務。
3. 跨單位心理測驗實施合作：受理相關單位實施心理測驗之支援服務，例如職涯發展中心的 UCAN 解測服務等，這學期已接受人發系與台文系的申請。

#### (二) 身心健康篩選：

1. 新入學者身心適應調查：109-2 學期若有新入學新生（主要為境外生）將進行入學者身心適應調查，後續將篩選出高關懷學生進行相關心理輔導。
2. 接受諮商者身心評估：申請個別諮商之學生於諮商晤談前後，以及申請團體諮商之學生，均會進行心理狀況檢核與生活滿意度量表之施測。109-2 學期自開學至 4/7 止，已服務人數為 594（個別諮商申請 480、諮商結案回饋 44、團體諮商申請 70）。

### 四、緊急個案處理

學輔中心針對危機、高關懷或行政轉介之同學提供諮詢、諮商，提供轉介、就醫或相關資源之連結。109-2 學期訂於 3 月 29 日、4 月 26 日、5 月 31 日、6 月 21 日召開危機及高關懷個案管理會議，並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學期至 110 年 4 月 7 日止服務 338 人，共 1393 人次。

### 五、轉銜輔導

109-2 學期轉入學生 0 位。

### 六、輔導老師專業知能訓練

- (一)本學期規劃舉辦3場次實習心理師個案研討及3場次專兼任心理師個案研討，以增進心理師輔導專業知能。已辦理1場次服務16人次。
- (二)本學期規劃舉辦3場次實習心理師讀書會活動，閱讀「生命的禮物：給心理治療師的85則備忘錄」。已辦理1場次服務5人次。
- (三)本學期規劃辦理8場次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第一場已安排4/8由賴仕涵醫師駐校提供諮詢服務。

#### 七、申請教育部計畫案

- (一)110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已獲補助新臺幣12萬4,428元，申請核撥中。
- (二)10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計畫已獲補助新臺幣8萬601元整，執行中。
- (三)110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校園宣導活動」計畫申請中。
- (四)110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獲補助2萬6,949元。
- (五)110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獲補助160萬元，執行中。
- (六)109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已獲補助64萬0,648元整，與生活輔導組及通識中心共同執行中。

#### 八、心理衛生推廣

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文章「輔導專頁」本學期以生命教育、情感教育、生涯及網路使用為主題，包含：「聽情歌療傷，讓離去的他陪自己再走一段路」、「找工作難嗎？如何克服找工作的壓力？—給工作尋找期的我們」、「讓心呷飽飽，情緒不搗亂」、「網路上的我們——建立真切有溫度的人際距離」、「人際溝通有方法，面對衝突不用怕」、及「拾起生命的禮物-如何面對失落與悲傷」等6篇文章，已刊登於學輔中心網頁供全校師生點閱。文章亦已製作成EDM，視需要張貼於學校網站及發送至全校學生電子信箱。每月陳列紙本於學輔中心公布欄且製作當月精選專頁推薦專區，4月份以學習壓力為主軸，精選10篇相關輔導專頁之文章供學生閱覽。

#### 班級座談

- 九、109-2學期以「為生命留下一抹彩虹」為主題，規劃生命教育、人際情感、生涯學習、及網路使用等系列班級講座，包含：「點一首情歌，用聽來練習愛情-談愛情中的發展與調適」、「找到喜歡的工作—軟實力的培養」、「大口吃情緒-帶著覺知享受美食」、及「網路上的我們——建立真切有溫度的人際距離」等4場專題講座，開放

全校師生申請預約，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亦可採遠距方式進行。本學期已申請 7 場次班級講座，目前已完成 2 場次，總計參與人數 21 人。

#### 十、志工培訓

109-2 學期規劃辦理志工培訓含助人技巧、自我探索與成長、團體凝聚力、藝術媒材、生命教育、危機辨識與處理、網路成癮等主題成長與輔導知能培訓課程，預計辦理 6 場例會課程，目前已完成辦理 2 場例會課程。本學期志工團招募共 20 位志工，預計於 4 月初開始值班服務，包含心靈小棧值班、解憂雜貨店信件回覆，並定期討論值班服務狀況，6 月初將結束值班服務。

#### 十一、教育部北一區輔諮中心

- (一)110年度北一區輔導主任(組長)會議，由實踐大學協助辦理，預計於6月份辦理，相關事宜籌備中。
- (二)110年四區輔諮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會議，由中區輔諮中心主辦，於6/28(一)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 (三)110年北一區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各校申請場次陸續辦理中。
- (四)110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教育部已發函四區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北一區輔諮中心已發文至區內各校公告相關資訊，並與北一區學務中心共同籌備初審評選會議相關事宜。

### ◎健康中心：

#### 一、健康服務

- (一)辦理本校 COVID-19防疫專線窗口。
- (二)110年3月份安排醫護支援共6人次(身心障礙等考試)。
- (三)微笑寶貝診所自110年3月29日起，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校友、退休、眷屬就診優免掛號費100元(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99號1樓)。
- (四)景美醫院於110年3月17日函文本校，提供教職員工生及直系眷屬看診免收掛號費(僅限本人)至110年12月31日止，擬陳核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並辦理合約書用印。
- (五)修訂110學年度新進教師手冊，更新「保健醫療服務」相關內容。
- (六)110學年度新生體檢，預計辦理日期：110年8月21日-8月22日(全天)、8月23日(上午)，共計2.5天。
- (七)緊急傷病區轉介高關懷及危機個案至心田心理諮商所，並持續與專責導師室共同

關懷學生。

(八)已於110年4月7日以師大學健中字第1101008644號，函文至臺北市衛生局申請辦理本校 AED 安心場所再認證。

(九)110年3月19日於公館校區中正堂前方辦理「熱血，無所畏懼」捐血活動，配合捐血中心與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共同合作，總計捐血袋數為94袋。

(十)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統計報表（110年3月）：

110年3月服務統計		校本部	公館校區	總計
1.	外傷處理	316	93	409
2.	休養床觀察	30	4	34
3.	健康諮詢衛教人數	33	34	67
4.	緊急傷病處理	2	1	3
5.	身高體重計、血壓計、體脂計使用	419	615	1034
6.	急救箱、熱水袋、拐杖、輪椅借用	26	3	29
7.	哺乳室使用	51	18	69
8.	額溫槍借用	8	1	9
合計		885	769	1654

(十一) 110年3月提供傷病服務之受傷類型及原因統計如下表，受傷類型以運動受傷佔第一位（33.6%），其次為個人不慎受傷（26.8%），第三位為走路受傷（12.1%）給予傷口護理及衛教指導。

110年3月受傷原因統計		校本部	公館校區	總計
1.	運動受傷（含拔河練舞各項比賽）	78(34.1%)	16(31.4%)	94(33.6%)
2.	自行車受傷	5(2.2%)	2(3.9%)	7(2.5%)
3.	機車受傷	15(6.6%)	3(5.9%)	18(6.4%)
4.	汽車受傷	0(0%)	0(0%)	0(0%)
5.	走路受傷	27(11.8%)	7(13.7%)	34(12.1%)
6.	辦公做事打掃受傷	4(1.7%)	0(0%)	4(1.4%)
7.	做作品、作業受傷	3(1.3%)	0(0%)	3(1.1%)
8.	做實驗、實習、研究受傷	4(1.7%)	4(7.8%)	8(2.9%)
9.	個人不慎受傷	65(28.4%)	10(19.6%)	75(26.8%)

10.	手術傷口	6(2.6%)	0(0%)	6(2.1%)
11.	蚊蟲咬傷	9(3.9%)	4(7.8%)	13(4.6%)
12.	皮膚疾患	3(1.3%)	1(2.0%)	4(1.4%)
13.	動物咬傷	1(0.4%)	0(0%)	1(0.4%)
14.	其他	9(3.9%)	4(7.8%)	13(4.6%)
合計		229(100%)	51(100%)	280(100%)

## 二、傳染病防治及校園個案處理情形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

1. 管理與整理校內教職員工生具感染 COVID-19風險追蹤名單及採檢情形，統計109學年第二學期至4月7日管理人數目前分別為居家隔離0人，居家檢疫51人，自主健康管理51人，健康監測0人，其中新增持居留證入境舊生1人，名單已同步提供給國際事務處及宿舍管理中心。校內教職員工生採檢人數共28人。
2. 管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有發燒或其他症狀自主回報系統」Google 表單，追蹤校內有發燒或其他症狀教職員工生，統計109學年第二學期至4月7日共10人填報，並回報教育部高教司發燒情形，3月1日至3月31日共回報2位。
3. 管理「大專校院境外生居家檢疫關懷系統」，確認境外生入境後24小時之學生資料及追蹤14天居家檢疫健康狀況，自110年2月3日起至4月13日共計42人，結案41人，餘1人居家檢疫中。
4. 依教育部110年3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24362函文，教育部專案境外生共計27人，於居家檢疫期滿後隔日，分別於3月26日（8人）、3月27日（5人）、3月28日（13人）及3月29日（1人），至醫院執行 COVID-19採檢，27人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5. 有關「民眾陳情本校境外生結束居家檢疫後採檢費用」案，於4月1日致電回覆高教司本校之採檢流程及醫院收取總額費用，並以電子郵件提供聖保祿及敏盛醫院之收據；4月8日高教司再來信，需本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已請國際處協助提供「學生返台注意事項通知單」，並以110年4月13日師大學健中字第1100012533號函覆教育部。
6. 持續與人事室確認110年2-3月出國之教職員工名冊，給予防疫事項衛教與健康關懷。自110年2月19日起至4月13日有4人居家檢疫，目前4人已結案。
7. 統籌本校因應 COVID-19防疫協調會，截至110年3月22日已召開第44次會議，及

相關資料製作（會議議程及紀錄、會議簡報、全校防疫守則暨應變計畫、各單位防疫規範、防疫快訊等）。

8. 教育部防疫物資領用窗口，與事務組及教務處協調確認後，已於110年4月7日通報教育部110年3月物資使用情形統計表。

9. 協助公告與健康中心相關訊息於 COVID-19防疫專區。

10. 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來函辦理 COVID-19相關防疫宣導事宜。

(二)110年3月校本部及公館校區通報流感個案1名，病毒性腸胃炎1名。

(三)110年3月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健康中心發燒篩檢站，登記發燒超過37.5°C或有呼吸道症狀之個案共計11人，給予衛教及轉介就醫，無傳染病通報個案。

(四)110年3月15日接獲昆明防治中心通報1名選修本校課程之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為肺結核個案，已提供相關資料，經衛生單位核算指標個案可傳染期間與接觸者暴露時數，未達累計40小時，故不須後續辦理接觸者胸部 X 光檢查等事宜。

(五)110年4月6日接獲昆明防治中心通報本校1名學士班學生至台大醫院看診，診斷為疑似肺結核個案，於3月31日起服藥，預計服藥2周後再次追蹤胸部 X 光檢查，已安排獨立寢及衛教個案規則服藥之重要性等相關注意事項，並通報台北市學校傳染病系統。

(六)109-2提前入學博士班新生體檢胸部 X 光異常（左上肺結節）已於110年3月24日至和平醫院複查無異狀。

(七)於3月24日「世界結核病日」，健康中心運用 FB、Line@宣導結核病防治，並請專責導師室協助轉發相關訊息至班上群組，以強化衛教宣導。

### 三、健康促進業務

(一)與「性壇社」共同合作，以性平教育為主題舉辦圖文徵稿競賽，收件期間為3月10日至4月30日，拍攝相關照片並佐以100字內說明即可參加，目前共計28份稿件。

(二)110年3月26日13:30-17:30於校本部綜301，辦理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CPR+AED 認證急救訓練課程，參加教職員工生共計64人，取得證照者共計64人，其滿意度如下：

(1) 對於時間的安排為4.4分、(2) 對於場地的安排4.6分、(3) 對於課程的講師4.8分、(4) 對於課程的安排為4.8分，94%認為有繼續安排之必要性。

(三)協助指導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實習課程，衛教主題包含：健康體位（飲食及運動）、急救（校園安全緊急傷病防護及應變）、視力保健（正確用眼方式）、菸害防制（二手菸與本校為無菸校園宣導）、傳染病防治（COVID-19防治）。



(四)預計110年4月27日(二)13:30-16:30於公館校區中正堂、4月28日(三)13:00-16:00及4月29日(四)09:00-12:00於校本部國際交誼廳，與工研院合作辦理「EYE 篩檢視力保健服務」校本部2場及公館校區1場，於4月13日開放線上報名。

(五)辦理2021年體重控制班相關事宜：

1. 與芮宜運動醫學肌力訓練中心合作，以飲食攝取與運動兩面向進行，報名時間自110年3月29日起至4月16日止，目前共計30人報名。
2. 課程預計於110年4月28日起至5月27日止(共計5堂課程)，為因應 COVID-19防疫措施，規劃第一堂課程(活動說明、飲食衛教及諮詢)為實體課程，其餘四堂課程(運動訓練)以線上遠距教學辦理。

#### 四、膳食衛生管理

(一)膳食衛生督導：

1. 查核校本部餐廳食安管理現況，排定4-5月膳委會學院及學生代表查核餐廳行程。
2. 安排110年3月19日及3月26日由基礎營養實習學生查核餐廳食材(福勝亭、三商巧福及銅樂火鍋)。
3. 110年4月1日接獲通知學生購買綜合大樓三商巧福牛肉麵吃到異物，同日衛生局即前往稽查，並開立缺失限期改善單，已於4月6日完成衛生局複檢。4月7日衛生局稽查隊亦前往學一舍餐廳例行稽查，無缺失。
4. 本校餐飲契約協助規劃：110年3月26日協助經管組新契約餐廳議約，納入教育部規範之罰則。協助生輔組110年新生營餐點契約規劃。
5. 林口校區督導作業：經管組於110年3月29日簽會林口學餐來文會辦，變更供應模式，本學期供應模式為60元-80元特餐，並配合學生需求後，詳列於餐廳公告。110年3月24及31日，營養學程見實習學生進行廚房查核及檢驗餐具。
6. 本校餐廳食材登錄平台資料查核：110年截至3月29日全校餐廳上線率98.8%及完整率99.6%，契約廠商上線率較差者皆已通知補正，擬餐廳計點罰則。
7. 110年台大持證講習課程，師大本分部4日課程，共計派訓39人次餐飲人員。

(二)營養諮詢：110年3月共計2名個案(校本部1名、林口校區1名)，持續追蹤管理。

(三)學務處USR社會責任計畫：規劃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區據點志工升級課程，導入營養與設計創意工作坊及營養品牌設計觀點，分享以全方位營養設計照護社區長者。

#### 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臨場健康服務：

1. 110年3月預計辦理3場：3月5日、3月16日上午及3月25日下午分別於體育系及生命科學系辦理個案訪談與實驗室及工作環境訪視，已完成臨場健康服務共計12人次。
2. 110年4月預計辦理3場：4月8日、4月9日上午及4月15日下午分別於公館校區生科系及化學系辦理。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修正草案於3月23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後通過；後續於3月25日召開之110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提請討論與裁示，主席於會議上裁示本案再議。

(三)職場健康促進活動：110年3月22日與營佳營養中心營養師合作於校本部辦理「健康減重不復胖—營養師的享瘦秘笈」健康衛教講座，共計50人參加（教職員31人，學生19人）。滿意度調查：(1)對於講師的安排滿意程度平均4.76分(2)對於課程時間安排的滿意程度平均4.52分(3)對於講師授課內容的滿意程度平均4.70分(4)對於場地與空間的安排平均4.30分(5)講座內容對於您的幫助程度平均4.76分(6)認為有繼續安排之必要性97%。待改進的部分：(1)講座內容很棒，如果可以調整一下講座時間或地點就很完美(場地不能飲食)(2)希望多辦理營養相關的講座。

(四)預計於110年7月27日至29日辦理第三梯次「勞動部急救人員安全訓練18小時課程」。

(五)合作計畫：與衛教系廖邕教授合作「Slim Fitness 動起來」計畫，活動自110年3月18日起，截至3月31日共計8名教職員工參加。

(六)力康運動醫學機構自110年3月31日起，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減免掛號費100元（僅限本人）至110年12月31日止。

(七)110年度本校教職員工體格檢查（包含新進人員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優惠醫療院所及費用：景美醫院健康管理中心900元、宏恩醫院體檢中心1000元、和眾綜合診所1000元，相關訊息已於110年3月16日公布於健康中心網站。

(八)110年3月業務追蹤情形：

追蹤項目		110年3月服務人次
1.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2
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2

3.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12
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
5.	新進人員體格健康檢查追蹤	18
6.	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異常追蹤	5
7.	員工傷病追蹤	2

## 六、其他行政業務

(一)教育部已來函說明本校所提106至107學年度學校衛生輔導自評資料經審查評列為「執行狀況良好」均「完全達成」各檢核項目。

## ◎全人教育中心

### 一、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一)本中心與職涯發展中心共同討論與協作「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功能與生涯履歷表優化事宜，生涯履歷表優化方案已於3月16日完成，已職涯發展中心進行確認並已可上線使用。

(二)持續進行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五育活動功能優化，如活動承辦人可預先設定學生報名所需資料如聯絡電話、常用信箱、飲食習慣等活動聯絡或保險等相關資料，待學生填寫完報名系統，後臺即可擷取相關資料，俾利後續本校教職員後續行政作業流程。

### 二、服務學習業務

#### (一)服務學習課程現況

- 109學年度第2學期初階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一)開設1門，初階服務學習課程開設41門(原48門，因應疫情7門申請停開)，進階服務學習課程10門，共計52門課程；109-2初階服務學習修課人數為1,324人，進階服務學習修課人數為292人。
- 刻正進行109學年度第1學期優秀反思引導員初審事宜，預計於五月份核發109-1優秀反思引導員獎勵金。
- 服務學習課程(一)已於3月15日-3月19日與服務性社團委會合作辦理，共計五場次的「服務性社團聯合講座 I 服了 U」系列活動。

時間	講座主題	講者	參與學生
----	------	----	------

			人次
110/3/15 1900-2020	跨洋送愛到非洲鞋都可以	陶玉麟- 舊鞋救命專案經理	24 人
110/3/16 1900-2100	Night-presenter, The Cat Down The Street	山夢嫻- 南海的貓創辦人	26 人
110/3/17 1900-2030	行在地球路上，請減塑慢行	高正平- 一口家族製作人	37 人
110/3/18 1830-2000	教育，孩不僅如此！	許芯瑋-DFC Taiwan 發起人	51 人
110/3/19 1830-1950	We are one	柯文哲- 台北市市長	147 人

4. 為因應近期升溫之新冠肺炎防疫作業，部分服務學習課程停止辦理寒假期間營隊並研擬其他服務方案或課程執行期程調整至109-2學期間，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本中心持續協助課程教師、反思引導員與服務團隊討論調整課綱、服務方式等課程相關事宜，相關課程規定由課程教師與服務團隊決議後執行，並於反思引導員社群關注各初階服務學習課程進行情況。

## (二)反思引導員培訓

為強調在公民實踐服務學習課程中反思引導的重要性，辦理反思引導員培訓課程，已於3月8日辦理初階培訓，進階培訓亦於3月22日、29日兩場次舉辦完畢，主題分別為「服務學習活動帶領技巧」與「反思活動帶領」。

## 三、師大「銀齡樂活據點」課程與特色活動

### (一)110年度課程執行現況

高齡化社會來臨，本校為服務師大周邊社區長者，善盡大學社會責任，110年本處向臺北市社會局延續申請「社區關懷照顧據點4.0方案」，維持八個服務時段。本(110)年第一期常規課程已於2月22日開辦，預計5月6日結束，主要舉辦日常體適能、有氧舞蹈、肌力訓練等體能課程，以及，桌遊思考、藝術創作、健康講座、手機網路等知能課程，共178位長者報名，其中舊生為122位、新生為56位，並結合本校教學與行政單位資源共同舉辦五場講座活動，分別為魔術溝通、花草五感、延緩失智、衛教及健教宣導等主題，將在4/14、4/28、4/29、5/5、5/6舉辦。未

來會持續結合本校教學、行政、學生社團資源、服務學習課程及高齡學分學程共同規劃與設計更多相關課程內容。

#### 四、執行教育部計畫

#####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110 年度持續申請與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以社區為基的公民實踐與創新服務計畫」，本校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設計議題導向式的實踐服務方案，強調學生跨域學習、自主學習、以及體驗學習三大學習型態，本年度經審核並獲得新臺幣 30 萬元補助。

##### (二)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

###### 1. 110年度數位學伴計畫申請

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媒合表，本中心 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將服務新北市立坪林國中(新加入)、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小(新加入)、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共計 57 名小學伴。教育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發函同意補助本校「110 年度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99 萬 5,000 元，執行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收到教育部第 1 期款 119 萬 7,000 元整。

###### 2. 教育部110年「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帶班老師線上培訓

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 13:30~16:00 辦理帶班老師線上培訓，本中心由胡詠婷計畫助理、陳敬恆帶班老師、張晉維帶班老師、盧威廷帶班老師、翁可敬帶班老師、出席與會。

###### 3. 數位學伴計畫學習端拜訪

本團隊為更了解學習端環境以及學童需求，由劉若蘭計畫主持人、李育齊管理師、王建傑計畫助理、胡詠婷計畫助理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一)至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小、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以及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小拜訪，並於 2 月 23 日(二)至新北市坪林國中拜訪。

###### 4. 數位學伴計畫臺中市教育局期初工作會議

臺中市教育局於 110 年 3 月 3 日(三)陽明市政大樓辦理「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期初工作會議，由本中心李育齊研發師出席與會，分享本校數位學伴計畫執行經驗。

###### 5.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概況

本中心執行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招募本校學生透過數位視訊的方式，陪伴偏鄉學童學習與成長，合作學校分別為新北市坪林國中、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小、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小，本學期服務 57 名學生（小學伴），共招募本校 109 名學生（大學伴）參與本計畫，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二）、3 月 3 日（三）辦理大學伴面試活動，並於 3 月 4 日發布錄取通知。110 年 3 月 9 日（二）、11 日（四）、13 日（六）辦理大學伴期初教育訓練，會議流程為計畫精神與簡介、分科教材教法、系統使用教學、大學伴經驗分享。110 年 3 月 17 日（三）辦理坪林國中大小學伴相見歡，帶領 12 位大學伴前往坪林國中與小學伴進行互動。數位學伴課程服務期間為 3 月 16 日（二）至 6 月 4 日（五），每週服務 2 次，為期十週，共計服務 1140 人次。本學期「數位學伴計畫」辦理及預計辦理之活動，如下表：

辦理情形	活動名稱	日期	對象	參與人數
已辦理	大學伴面試	110 年 3 月 2 日（二） 110 年 3 月 3 日（三）	臺師大學生	130 人
	系統教育訓練	110 年 3 月 9 日（二） 110 年 3 月 11 日 （四）	大學伴	109 人
	教育訓練	110 年 3 月 13 日 （六）	大學伴	109 人
	數位學伴服務時間	110 年 3 月 16 日 （二）至 110 年 6 月 4 日（五）	大學伴	109 人
	坪林國中 大小學伴相見歡	110 年 3 月 17 日 （三）	坪林國中 大小學伴 及師長	45 人
	期初反思	110 年 3 月 24 日 （三）	大學伴	20 人

預計辦理	期中會議	110年4月20日 (二)至 110年4月22日 (四)	大學伴	109人(預計)
	期中反思	110年4月28日 (三)	大學伴	20人(預計)
	期末反思	110年6月2日(三)	大學伴	20人(預計)
	期末會議	110年6月8日(二)	大學伴	109人(預計)
	瑞峰、成功、溪尾 大小學伴相見歡	110年6月16日 (三)	瑞峰、成功、溪尾 大小學伴及 師長	150人(預計)

### (三)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 1. 計畫介紹

本處所提「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為系統-營造高齡友善社區」計畫，獲教育部補助350萬，本計畫以高齡者為主要服務對象，透過實踐場域實地探查，規劃出以高齡者需求為本的社會實踐模式，以高齡者的生理、心理、社會以及其他需求為依歸，訂定10個執行方案，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位系統，以及設置「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

#### 2. 執行「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

109-2學期將持續執行之「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開設2學分必修課「社區高齡者服務實習」，課堂除高齡者照顧基本知能及創意工作坊培訓外，並安排至社區據點實習。另本年度修課學生甄選電腦前置作業已完成，將於5月11日進行新學年度甄選。

#### 3. 執行「高齡者線上直播課程規劃」

本方案透過直播及線上課程方式，與社區高齡者互動，以期逐步達到「智慧老化」、「科技老化」的目標。本學期預計將透過podcast以及clubhouse進行線上課程及交流，亦維持youtube線上課程，可望能夠探討更多高齡社會議題，目前

已開始著手錄製相關節目，部分節目正在後製，預計4月中旬逐步上線。

#### 4. 規劃青銀共學微型音樂劇課程及高齡夢想市集

本年度青銀共學文創成果發表會「預期的願望—微型音樂劇」刻正取材中，預計7月29日開課，9月23日星期四晚上公演，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此外，高齡夢想市集亦預計於11月中旬舉辦，已著手開始邀請相關單位共襄盛舉。

#### (四) 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計畫

教育部亦已核定110年度計畫，計畫期程自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計畫總經費200萬元整。目前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工作狀況簡述如下：

##### 1. 110年度計畫實施現況

110年度計畫已奉教育部核可，計畫總經費合計200萬元，工作內容包括延續前年度之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內容及版型更新、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申請專區之管理與操作諮詢等事宜、辦理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及品德教育研習活動等。本計畫於2月17日前，交付教育部110年度工作計畫書，經教育部審查(核)通過後，撥付60萬元(總計畫經費30%)，將規劃後續活動。

#### (五)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本校109年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新臺幣12萬087元整，規劃從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多方發展，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達成全人教育五育並重之目標。109年度起規劃以延續與精進過去兩年計畫之計劃，以「品德跨域學習，善盡社會責任」為重點，希冀促進學生領導力、關懷力、跨域力、反思力、實踐力，建構本校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已於110年1月30日完成成果結報，並已完成110年度計畫申請事宜。

### ◎ 專責導師室

#### 一、全民國防暨國軍人才招募及辦理學生兵役役期折抵服務

(一) 109年9月至110年3月協助學生辦理軍訓課折抵役期證明計32人次。

(二) 110年「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參訪活動，本校地科系師生團隊獲選，預計於110年6月中旬出發。

#### 二、紫錐花運動(春暉專案)

(一) 109年9月23日12點至1點30分假誠101教室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



- (二) 109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於誠正中庭辦理友善校園週，提升學生對於毒品的知識及新世代反毒策略活動宣導。
- (三) 109 年 9 月 30 日於正 102 教室 10 點至 12 點 30 分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
- (四) 109 年 10 月 7 日 10 點至 12 點 30 分於正 102 教室辦理校園菸害防制與輔導案例分享。
- (五)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新店調查局參觀毒品危害，介紹相關毒品資訊。
- (六)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 點至 12 點 30 分於正 102 教室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
- (七) 109 年 11 月 2 日 18 點 30 分至 20 點 30 分於正 103 教室辦理校園菸害防制與輔導案例分享。
- (八)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 點至 12 點 30 分於綜 210 演講廳辦理校園藥物濫用講座介紹毒品的相關知識及其危害。
- (九) 109 年 12 月 9 日 7 點 30 分至 12 點 30 分至新北市中和區漳和國中進行校園宣導服務。
- (十)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 點至 12 點 30 分於正 102 教室辦理反毒電影欣賞。
- (十一)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 點至 12 點 30 分於正 102 教室辦理期末反思引導活動。
- (十二) 110 年 3 月 3 日 12 點至 1 點 30 分假誠 101 教室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
- (十三) 110 年 3 月 10 日 10 點至 12 點 30 分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
- (十四) 110 年 3 月 24 日至新店調查局參觀毒品危害，介紹相關毒品資訊。
- (十五) 110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辦理友善校園週，提升學生對於毒品的知識及新世代反毒策略活動宣導。

### 三、專責導師輔導服務學生

月份	項目	導生聚會	班會	參觀活動	講座活動	校／系／學生活動	系／校友講座	法令宣傳事項	課業輔導	生涯發展輔導	指導服務	個別晤談輔導	疾病關懷	急難救助	情緒疏導	高關懷及危機個案轉介服務	意外事件訪視處理	質居特殊事件	服務他校	家長聯繫	其他	小計

109年	次數	94	93	0	8	378	9	34	131	131	5	995	71	30	71	4	11	133	15	0	35	432	2680
9月	人數	788	3391	0	330	13600	161	1256	131	131	5	995	71	30	71	4	11	133	15	0	35	432	21590
109年	次數	106	64	8	44	161	14	9	105	97	5	1156	195	30	88	7	5	115	8	0	43	224	2484
10月	人數	476	2142	537	705	4143	363	52	105	97	5	1156	195	30	88	7	5	115	8	0	43	224	10496
109年	次數	138	34	4	13	237	17	9	77	90	4	914	149	15	89	8	8	312	9	0	46	179	2349
11月	人數	883	1130	224	495	6658	578	259	77	90	4	914	149	15	89	8	8	312	9	0	46	179	12127
109年	次數	112	49	8	30	219	14	6	81	95	5	941	163	21	71	21	3	25	6	0	28	271	2169
12月	人數	803	1669	98	816	5285	296	230	81	95	5	941	163	21	71	21	3	25	6	0	28	271	10928
110年	次數	67	10	1	7	69	1	0	76	69	3	484	65	5	48	16	3	0	4	0	21	244	1193
1月	人數	514	304	10	175	1044	30	0	76	69	3	484	65	5	48	16	3	0	4	0	21	244	3115
110年	次數	74	8	0	2	29	0	3	81	68	3	397	34	19	26	3	3	3	1	0	20	181	955
2月	人數	480	456	0	95	507	0	119	81	68	3	397	34	19	26	3	3	3	1	0	20	181	2496
110年	次數	155	35	4	28	119	19	51	127	117	2	821	159	20	61	12	2	83	6	1	42	260	2124
3月	人數	779	888	75	716	3556	307	2872	127	117	2	821	159	20	61	12	2	83	6	1	42	260	10906

(以上資料由新版學務資訊系統導師輔導活動記錄表中匯出)

#### 四、專責導師職能進修

109年9月至110年3月專責導師職能進修，共計63場次，參加232人次。

#### 五、遺失物處理

109年9月至110年3月遺失物處理總件數(拾獲/遺失登記件數)共計391件。

####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

(一) 109年10月19日上午11點於校本部校區水平方廣場辦理戶外裝置藝術展

「Mihumisang 祝福」開幕，並於10月19日至11月30日於本校維也納森林辦理原住民族戶外裝置藝術展。

(二) 109年11月18日辦理青年原民文化創新設計主題一日工作坊「城市的部落」。

(三) 109年11月25日辦理校園跨國文化推廣交流活動。

(四) 109年11月28日17點30分於本校禮堂辦理第二十五屆北區大專學生原住民族語歌唱大賽《織步》。

(五) 109年12月13日9點至17點於公館校區體育館3樓辦理第一屆Lime盃原住民學生運動會。

(六) 110年3月8日至12日於本部校區日光大道辦理《原來在師大-原住民族文化週》系列活動。

七、各項學生講座、活動辦理

(一) 體能活動與校外參訪：

109/12/02	特小盃籃球比賽(特教系)
109/12/03, 10	English Speaking Corner(地科系)
109/12/09	情緒行為支援工作分享(特教系)
110/03/03	特小盃桌球賽(特教系)
110/03/13	草嶺古道健行活動(電機系)
110/03/17	特小盃羽球賽(特教系)
110/03/26	台達電參訪活動(電機系&職涯中心)
110/03/27	健康週-榮星花園校外活動(衛教系)

(二) 學習適應活動：

109/09/16	校園網路系統介紹(心輔系)
109/09/16	當意外發生時~如何抒解壓力照顧自己(生科系)
109/09/17	大一團體動力(公領系)
109/09/20	六系聯合學會幹部研習講座(國文、英語、歷史、地理、台文、體育合辦)
109/09/21 至 109/12/10	English Speaking Corner, 共6場(地科系)
109/09/24	赴美交換分享(心輔系)
109/09/24	大一學校系統簡介(公領系)
109/09/30	大一學習介紹(競技系)
109/10/06	研究所準備經驗分享(地科系)
109/10/06 109/11/12	普通化學課業輔導社群(地科系)
109/10/07	課業學習歷程分享(學習科學學程)
109/10/08 至 109/12/30	微積分課業輔導社群, 共9場(地科系)

109/10/11	系學會幹部培訓（生科系）
109/10/20	人蔘很貴，自己買-你可以為大學生活做決定（地科系）
109/10/22	路在何方？走出自己的生涯（地科系）
109/10/29	我與孤獨的距離，一個人也可以過得好（競技系）
109/11/18	如何準備研究所推甄（電機系）
109/11/18	學長姊研究所考取經驗分享（華語系國華組）
109/12/02	學長姊赴外交換生經驗分享(華語系國華組)
109/12/09	情緒行為支援工作分享（特教系）
110/03/03	正向管教經驗分享（公領系）
110/03/03	專題製作實驗室介紹（電機系）
110/03/05	資優/雙語教學經驗分享（化學系）
110/03/05	微積分輔導社群討論會（科技系）
110/03/08 至 110/03/12	推甄研究所分享會，共4場（國文系）
110/03/09, 23	僑生課輔社群，共2場（公領系）
110/03/10	電影賞析：靈魂急轉彎（公領系）
110/03/11	雙主修/教程經驗分享（地科系）
110/03/12	輔系/雙主修說明會（公領系）
110/03/15	人權教育分享（公領系）
110/03/16	雙主修/教程的經驗分享（地科系）
110/03/16, 17	大專生研究計畫分享會，共2場（國文系）
110/03/22	大口吃情緒—帶著覺知享受美食（地科系&學輔中心）
110/03/23	找到喜歡的工作—軟實力的培養（地科系&學輔中心）
110/03/23, 30	微積分輔導社群，共2場（地科系）
110/03/24	正向情緒疏導分享（公領系）
110/03/24	課業輔導學習社群讀書會（國文系）
110/03/30	普通化學課業輔導社群（地科系）

(三) 職涯銜接活動：

109/09/23	國考分享講座（公領系）
-----------	-------------

109/10/05	用簡報打造職場必備硬實力（國文、歷史、地理、台文合辦）
109/10/12	我邊走邊張望的時候都在想什麼－求學經驗分享（科技系）
109/10/12	從興趣到職業－成為公司裡的那條龍的經驗（科技系）
109/10/12	職涯培力：UCAN 職業興趣測驗（化學系）
109/10/13, 14	生涯興趣量表團體施測，共 2 場（歷史、地理合辦）
109/10/13	國營事業招考準備經驗分享（地科系）
109/10/14	你的 UCAN 職涯性格（科技系）
109/10/15	演聲－聲音與影像的完美結合（圖傳系）
109/10/20	職涯培力：UCAN 職業興趣測驗（資工系）
109/10/21	整理出我的人生新方向職涯講座（特教系）
109/10/22, 29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介紹，共 2 場（競技系）
109/10/22	職場生存術：避開地雷區，職場菜鳥不雷人（圖傳系）
109/10/28	夢想，在地球另一端，閃耀——德國華語教師經驗分享（國文、華語、英語、歷史合辦）
109/10/29	地理系職涯講座系列：區域與觀光規劃學程（地理系）
109/11/19	履歷撰寫與面試準備（地科系）
109/12/01	人生不設限-開啟自己的偉大航道（國文、英語、歷史、地理、台文、體育合辦）
109/12/01	職涯講座系列：空間資訊學程(地理系)
109/12/03	AOI 實務經驗分享（電機系）
110/03/04	熱愛本身已經足夠閃閃發亮（文學院群）
110/03/08	職涯講座：UCAN 及 O*NET 介紹（營養學程）
110/03/09	跳出舒適圈，贏在起跑點（資工系）
110/03/10	生涯定向講座（心輔系）
110/03/10	運動產業管理講座（體育系）
110/03/11	閱讀 X 教育 X 編輯：三個願望一次滿足！（文學院群）
110/03/17, 31	大學生職涯指引，共 2 場（心輔系 & 職涯中心）

110/03/23	要當公民老師，容易嗎？（公領系）
110/03/24	閒話嘉常，偉妮道來（資工系）
110/03/24	師大特教人的 100 種可能（特教系）
110/03/24	譯立不搖－如何成為專職筆譯者（文學院群）
110/03/29	潛能無限的營養師職涯（營養學程）

#### 八、協助各單位業務

- （一）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實施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合格學生第一階段追蹤輔導共計 250 人次。
- （二）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晨光學習輔導計畫」、「學生課業輔導員」、「教學研討暨課業輔導社群計畫」宣傳和媒合，提供弱勢或課業輔導需求學生學習支援及協助。
- （三）協助總務處宿舍管理中心進行住宿生紛爭排解及緊急事件處理。
- （四）支援總務處宿舍管理中心 109-1 學期住宿生離宿及 109-2 學期住宿生入住相關事宜。
- （五）協助國際事務處進行僑生、外籍生、交換生及訪問生處理緊急及意外事件。
- （六）與國際事務處、僑生先修部共同處理境外生入境返校相關事宜，並進行居家檢疫期間告警簡訊異常之追蹤確認。
- （七）協助生活輔導組宣導校內各類獎助學金，輔導學生依需求申請平安保險、急難救助、及各項獎助學金。
- （八）協助健康中心進行 COVID-19 新冠肺炎、肺結核、麻疹、A 流、水痘、愛滋等疾病衛教資訊宣導；對於 COVID-19 肺炎相關個案、疑似個案及具感染風險學生(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等)之追蹤關懷、完成通報及給予適時且必要之協助。
- （九）協助全人教育中心推廣學生使用 E-portfolio 系統，以建構學生完整數位學習歷程檔案。
- （十）協助公館校區學務組實施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生安全訪視作業，共計 1191 人次。

九、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協助課外活動指導組登管及安全連繫學生校外活動共 181 場次。（資料取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 ◎公館校區學務組：

### 一、校外賃居業務

- (一) 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0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88924號函，有關加強辦理110年度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及賃居建物安全訪評工作，已請專責導師室協助辦理，至4月10日止填報教育部賃居安全評核資料住宿總人數4,036人、校外賃居總人數770人、賃居建物評核總棟數546棟。
- (二) 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賃居座談會，訂於4月28日上午9時至10時10分於校本部正101教室舉行，與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合辦宣導校外賃居注意事項，並邀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專業講師主談防災教育(防火知識等)，屆時請同仁協助辦理。

### 二、全人書院業務

#### (一)辦理各年級書院生主題小組討論及自主學習計畫進度分享

延續109學年度第1學期各年級自主學習計畫內容，並預定於5月進行各年級學習成果發表：

1. 一年生：109學年度第2學期 Leader of the Month 學習模式自3月至5月分別由一年生各小組任「值月生」，協助書院日講座、院長夜談暨共食與當月活動，進行各組團隊的7次小組討論，安排不限形式之學習成果發表。
2. 二年生：同學規劃融合SDGs議題融入的議題探究，於本學期進行5次學習進度分享，學生藉此機會練習表達技巧並進行跨領域交流並進行相同母議題之整合。本學期預訂於3月至5月進行小組討論活動，接受書院其他同學與師長提供之回饋或建議後，以 Pecha x Kucha 形式線上發表。
3. 三年生：每位同學規劃自主實踐計畫與發展，學生所提之計畫內容可從二年生繼續延伸或與個人學習興趣結合，進而與相同意趣者組隊，於本學期進行3次學習進度分享。本學期預訂於3月至5月進行小組討論活動，接受書院其他同學與師長提供之回饋或建議後，以 Pecha x Kucha 形式線上發表。

#### (二)規劃辦理書院各類會議與培訓

提供全人書院院長、導師、Tutor、學會意見交流與業務研討，本學期預訂相關活動日期如下：

1. 導師會議：已於3月2日舉行。
2. Tutor 培力工作坊：已於3月15號舉辦。

3. 期中 Tutor 會議：將於4月12日召開。
4. 期末 Tutor 會議：將於6月7日召開。
5. 期末管考會議：將於6月7日-11日擇期召開。

(三)辦理院長夜談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長夜談改變以往「分年生」方式，而以「院生分享」及「名人開講」形式進行，惟舉行方式仍視疫情規定而調整，辦理情形如下：

1、已辦理之場次如下：

日期	主題	分享人或講者
3 月 29 日	院長夜談 院生分享 王震哲院長、陳慧娟導師、林昌平老師與 Tutor 暨書院生互相交流 1. 辦理 2020 TED xNTNU 2. 辦理 2020 大師講座 3. 辦理「全人 Talk」小型講座 4.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SDGs 領導實踐培訓營 5. 2021 年書院五校共學營交流觀摩學習 6. 綜合座談	院生各學習方案分享人如下： 1. 施亮竹/蘇楷婷 2. 林達鈞 3. 張峻維 4. 傅奕榮 5. 陳宏駿/張峻維/徐華謙/蔡霖

2、預訂辦理之場次如下：

日期	主題	分享人或講者
4 月 19 日	院長夜談 名人開講 舊鞋救命，用愛翻轉赤貧	楊右任理事長
5 月 3 日	院長夜談 名人開講 人生十字路口：徬徨猶豫 很正常！	李悅寧老師



#### (四)辦理書院日學習講座

於週一晚上辦理「書院學習講座」，以增進學生多元智慧與開拓視野之跨領域學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習講座辦理情形如下，惟舉行方式仍視疫情規定而調整：

##### 1、已辦理之學習講座如下：

日期	主題	講者
3 月 8 日	網紅・帶風向・假新聞： 想像未來的台灣媒體	方君竹記者 (「記者真心話」主持人)
※全人書院網頁之 Leader of the Month 震興組之一年生蔡培岑講座心得連結： <a href="http://honorscollege.sa.ntnu.edu.tw/files/15-1009-3982,c227-1.php?Lang=zh-tw">http://honorscollege.sa.ntnu.edu.tw/files/15-1009-3982,c227-1.php?Lang=zh-tw</a>		
3 月 22 日	重點不是斜槓，而是你槓 上什麼！	羊正鈺
※校園採訪新聞報導連結： <a href="http://pr.ntnu.edu.tw/news/index.php?mode=data&amp;id=19928">http://pr.ntnu.edu.tw/news/index.php?mode=data&amp;id=19928</a> ※全人書院網頁之 Leader of the Month 孟娟組之一年生陳宏駿講座心得連結： <a href="http://honorscollege.sa.ntnu.edu.tw/files/15-1009-3990,c227-1.php?Lang=zh-tw">http://honorscollege.sa.ntnu.edu.tw/files/15-1009-3990,c227-1.php?Lang=zh-tw</a>		

##### 2、預訂辦理之學習講座如下：

日期	主題	講者
5 月 10 日	創業主題講座	未定

#### (五)辦理高桌晚宴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桌晚宴預訂於 5 月 24 日舉行，已邀請到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暨 TAAZE 讀冊生活網路書店張天立董事長演講並成為晚宴嘉賓，並進行校外餐廳場勘及學生團隊招工，惟仍視疫情規定而調整。

#### (六)執行書院各項專案

為鼓勵並支持書院生自主投入各項活動，不論是負責籌辦或參與活動，期讓學生在活動中激發潛能、體驗學習、豐富視野，並培養領導、溝通、創新、關懷等能力。

##### 1. 輔導院學會：

辦理書院日講座、聯誼、共食、書院週系列、全人 Talk、院友回娘家等活動事宜。

## 2. 推廣補助方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推書院發展補助方案，鼓勵書院生自主學習、多元發展，寒假期間執行之補助方案如下：

- (1) 「五校共學」觀摩體驗：1月25日~27日(星期一~三)交流。
- (2) 「生涯探索、溝通表達力」工作坊：1月26日~28日(星期二~四)、110年3月(日期待訂)舉行。
-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SDGs 領導實踐培訓營：2月7日~9日(星期日~二)舉行。
- (4) 「全人書院學生會」期初會員大會：3月15日舉行。
- (5) 「Take a cake! Take a break!」：
- (6) 「SDGs 環境友善主題月」習慣養成社群：3月2日~4月5日舉行。
- (7) 「全人Talk」講座：3月18日、4月22日、5月20日、6月24日舉行。
- (8) 「舞力全開」工作坊：3月3日~5月19日舉行。
- (9) 「烏克麗麗」工作坊：3月23日~5月18日舉行。
- (10) 「有話大聲說出來」一年生孟娟小組成果發表：3月1日~5月30日舉行。
- (11) 「橋牌初探」一年生字文小組成果發表：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舉行。
- (12) 「走出書適圈」三年生自主學習計劃：申請中。
- (13) 「郊山淨山」二年生自主學習計劃：申請中。
- (14) 「靜心淨灘」二年生自主學習計劃：申請中。
- (15) 「書院菜園」一年生勤樺小組成果發表：申請中。
- (16) 「書院娛樂室」一年生震興小組成果發表：申請中。

### (七)辦理成果發表及分享

109 學年度成果發表及分享注意事項，已於 4 月 12 日 Tutor 會議宣達轉知院生：

#### 1. 形式

- (1) 二、三年生成果發表皆採線上 Pecha Kucha(規定使用 20 張 PPT，並用 20 秒講述一張的時間完成(共 6 分 40 秒的演講時間))。
- (2) 一年生 Leader of Month Team 成果分享形式自訂。

#### 2. 期程

##### (1) 二年生成果發表

- A、4 月 26 日前交初稿給 Tutor 或於小組討論時直接給建議。
- B、5 月 10 日前經 Tutor 及導師最後確認。

C、5月11日下午1點前上傳至指定雲端。

D、5月13日至16日由成發小組分批發布在全人書院粉絲專頁。

(2)三年生成果發表

A、5月4日前交初稿給Tutor或於小組討論時直接給建議。

B、5月18日前經Tutor及導師最後確認。

C、5月11日下午1點前上傳至指定雲端。

D、5月21日至23日由成發小組分批發布在全人書院粉絲專頁。

(3)一年生 Leader of Month Team 成果分享

A、各組成果分享報告請於分享日前經導師確認。

B、分享日後3天內上傳至指定雲端。

C、上傳後3天日內由成發小組分批發布在全人書院粉絲專頁。

三、學務服務業務統計

(一)統計期間：110年2月1日至110年4月10日。

(二)學生平安保險、兵役、請假、交通、急難慰助及安定就學方案(就學獎補助)等業務文件代收共計261件。

(三)學生社團活動場地、器材借用與管理共計87件，使用場地為611人次。

(四)輔導5位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進行學習。

◎職涯發展中心：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季活動

為協助學生增進就業競爭力，本中心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2021就業季活動，包含3/24(三)就業博覽會及履歷講座、企業說明會、企業參訪等共23場次活動，3/24就業博覽會共有56個單位參與，並提供現場履歷健診服務，共計有1,444人參與。

(一)2021就業季活動場次列表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時間	人數	滿意度
1.	科技業求職技巧解析	03/02(二)	公館校區 B101	12:30-14:00	43	97.8%
2.	履歷撰寫X面	03/05(五)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55	93.6%

	試技巧					
3.	友信醫療集團 企業說明會	03/09(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3:30	39	93.8%
4.	奧美集團企業 說明會	03/12(五)	綜 202	12:30-13:30	154	92.7%
5.	儒鴻企業說明 會	03/16(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3:30	55	89.6%
6.	緯創資通企業 說明會	03/18(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3:30	52	95.0%
7.	就業博覽會	03/24(三)	禮堂前/日光大 道	10:00-16:00	1444	88.2%
8.	合作金庫企業 說明會	03/25(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3:30	47	89.4%
9.	台達電子企業 參訪	03/26(五)	內湖總部	13:00-17:00	41	95.7%
10.	信義房屋企業 說明會	03/29(一)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3:30	19	93.2%
11.	瑞比智慧科技 企業說明會	03/30(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3:30	49	90.0%
12.	台積電企業說 明會	04/08(四)	公館校區 E202	12:30-13:30	137	88.17%
13.	華通電腦企業 說明會	04/09(五)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3:30	21	89.17%
14.	友訊科技企業 說明會	04/12(一)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3:30	34	95.38%
15.	宜得利家居企 業說明會	04/13(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3:30	32	88.46%
16.	全家企業說明 會	04/14(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3:30	36	88.33%

17.	外交特考說明會	04/19(一)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3:30	78	93.71%
18.	台達電子實習說明會	04/21(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3:30	34	97.14%
19.	優聘資訊科技企業說明會	04/27(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3:30	--	--
20.	宏碁企業參訪	04/28(三)	汐止總部	13:00-17:00	--	--
21.	欣興電子企業說明會	04/29(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3:30	--	--
22.	遠傳電信企業參訪	05/05(三)	內湖總部	13:00-17:00	--	--
23.	美林凸板企業說明會	05/06(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3:30	--	--
24.	公部門見習計畫說明會	05/18(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3:30	--	--

## (二)2021就業季活動宣傳

於校園進行實體及線上宣傳，並轉知各系所主任、老師、助教，另與專導合作，於班會宣導本次就業季活動，共 16 場次、857 人。

編號	日期	系所	年級	人數
1.	02/23(二)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大四	55
2.	02/25(四)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大三	78
3.	03/02(二)	國文系	大三甲	35
4.	03/03(三)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大二	58
5.	03/03(三)	企業管理學系	大二甲	30
6.	03/04(四)	國文系	大三乙	15
7.	03/04(四)	英語系	大二	30
8.	03/04(四)	設計學系	大四	45
9.	03/05(五)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大三	55

10.	03/08(一)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大四	36
11.	03/11(三)	體育學系	大一到大四	185
12.	03/11(四)	設計學系	大三	45
13.	03/17(三)	華語文教學系	大三	50
14.	03/17(三)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大三	50
15.	03/18(四)	企業管理學系	大二乙	50
16.	03/19(五)	英語系	大四	40

## 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職涯銜接準備補助

本中心辦理職涯銜接準備補助，110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補助內容	職涯培力(UCAN 測驗或履歷講座)一場及校友職涯經驗分享一場。
公告	110 年 1 月 14 日師大學職中字第 1101000940 號函
受理申請	110 年 1 月 14 日至 110 年 2 月 26 日
申請件數	18 個系所 20 案
審查	110 年 3 月 2 日辦理審查會議，共計補助 18 個系所 18 案，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20 萬 720 元整。
經費核銷	截至 110 年 4 月 21 日止，已核銷 5 個系所(體育系、特教系、公領系、光電所、人發系)。

## 三、實習補助計畫

### (一)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經費來源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修訂計畫	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師大學職中字第 1101005792 號函發布，自 110 年度開始辦理。
受理申請	依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經費核撥期程，另行公告與受理院系所申請。

### (二)校發計畫關鍵指標

2021 年目標為學士班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須達畢業人數的 28%，刻正研擬產業實習

認列機制，預訂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與教務處開會討論後，提報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

#### 四、公部門及企業實習

##### (一)公部門實習

110 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21 日止，共計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三軍總醫院、海洋生物博物館、林務局、高雄市立美術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林業試驗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國立科學博物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 30 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相關資訊公告於本中心就業大師平臺、職涯資源網，並轉知本校相關系所。各院系所合作之公部門實習機構，於年底另行彙整。

##### (二)企業與其他機構實習

110 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21 日止，共計有台灣中油、P&G、台灣微軟、宏碁、友達光電、台達電子、陽明海運、中華航空、華通電腦、Pchome、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 36 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相關資訊公告於本中心就業大師平臺、職涯資源網，並轉知本校相關系所。各院系所合作之企業與其他實習機構，於年底另行彙整。

### ◎社區諮商中心

#### 一、諮商服務

(一)109年4月30日正式提供諮商服務至110年3月31日，共計服務1,466人次(距上月成長231人次)。

(二)109年4月30日正式提供諮商服務至110年3月31日，電話諮詢及諮商相關聯繫共計594人次。

##### 1. 外語諮商：

美國保險公司 Geoblue 目前轉介 3 人，個別諮商共計服務 10 人次。

##### 2. 企業員工諮商((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委託：

(1) 臺灣科技大學的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目前已進案10人，共計服務22人次。

(2)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已開始執行，目前已進案6人，共計服務16人次。

(3) 與行政院能源行政府原子能委員會討論有關110年度心理諮商服務合作規畫中，

合約已草擬並修正完畢，預計於5月正式啟用。

(4) 與桃園國軍醫院之心理健康合作方案，目前轉介0人，服務0人次。

## 二、專業課程訓練

### (一)心理師督導訓練課程：

01/16(六)9:00-16:00 學校輔導場域中的督導實務，共計 24 名參與人次。

### (二)心理師專業成長工作坊：

1. 於110/2/6-2/7(六日)09:30-17:30辦理「夢工作專業培訓課程-春之夢」，已辦理完成，共計30名參與人次；成果報告已製作完成。
2. 預計於03/06-03/07(六日)9:00-16:00「助人工作者的性別敏感度實作訓練工作坊」，共計31名參與人次。
3. 預計110/5/8(六) 09:30-12:30辦理後現代大師論壇，活動細節討論進行中；報名人數共計90人，59人已繳費。

### (三)教育部委辦研習活動：

教育部委辦110年度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增能研習，因疫情緣故舉辦日期將延至7月中後舉辦。第一場次預計於7/1-2舉辦，研習內容敲定中。第二場次時間商議中。

## 三、社區心理衛生推廣系列

### (一)團體系列：

1. 110/3/13至4/24，每週六10:00-12:00，由吳姿瑩及薛喬實習心理師帶領共六次的《我的愛，你收到了嗎?》親密關係溝通團體，目前已招滿。
2. 110/5/1至6/5，每週六10:00-11:30，由郭玟秀心理師帶領六次《當我們的愛逝去》親密關係失落團體，目前12人報名，7人繳費。
3. 110/5/12至6/16，每週三19:00-20:30，由羅珮娟心理師帶領共六次的《幸孕心》孕產婦紓壓團體，目前3人報名，0人繳費。
4. 110/6/23至7/28，每週三19:00-20:30，由歐慧敏心理師帶領共六次的《仲夏夜之夢》放鬆舒眠團體，目前3人報名，1人繳費。
5. 110/6/26至7/31，每週六10:00-11:30，由郭哲宏心理師帶領共六次的「從我到我們」人際成長團體，目前2人報名，0人繳費。
6. 110/8/11至9/15，每週三19:00-21:00，由陳盈吟心理師帶領六次《讓關係說話》開放式關係討論團體，目前1人報名，0人繳費。
7. 110/8/28至10/02，每週六10:00-11:30，由繆妮晏心理師帶領六次站穩立場，



向陽光前行—自我探索團體，目前4人報名，1人繳費。

8. 110/9/29至11/3，每週三19:00-20:30由蔡宜軒心理師帶領《何不試著「芳」下？》~照顧者的正念芳療紓壓團體，目前2人報名，2人繳費。

(二)工作坊系列：

1. 110/2/19(五) 9:30-11:30，由繆妮晏心理師帶領「我不會畫畫，我在畫畫——禪繞畫工作坊」，已辦理完成，共11人參與。
2. 110/2/26(五) 14:00-16:00，由薛喬實習心理師帶領「拼出美麗生活—拼貼畫工作坊」，已辦理完成，共9人參與。
3. 110/3/5(五)10:00~12:00，由吳姿瑩實習心理師帶領「享受高齡樂活靠自己~運用正念和自己好好相處」，已辦理完成，共10人參與。
4. 110/3/13(六)14:00-16:00，由劉乙欣實習心理師帶領「《療癒心花藝》-美感生活體驗工作坊」，已辦理完成，共8人參與。
5. 110/4/12(一)9:30-11:30，由黃峻賢心理師帶領「樂齡心靈保健工作坊-溝通的藝術」。已報名20位社區民眾。
6. 110/4/14(三)14:00-16:00，由闕壯耘心理師帶領「樂齡心靈保健工作坊-銀髮玩魔術：一起學表達」。已報名26位銀齡長者。
7. 110/4/24(六)14:00-17:00，由黃立雯心理師帶領心田療癒手作-彩繪杯墊 DIY，目前6人報名，5人繳費。
8. 110/4/28(三) 14:00-16:00，「樂齡心靈保健工作坊-園藝治療活動」。已報名25位銀齡長者。
9. 110/5/5(三)14:00-16:00，由黃婕甯心理師帶領「樂齡心靈保健工作坊-健腦好活力-預防與延緩記憶衰退」。
10. 110/5/10(一)9:30-11:30，由吳懿珊心理師帶領「樂齡心靈保健工作坊-高齡園藝樂活」。
11. 110/6/7(一) 9:30-11:30，由吳姿瑩實習心理師帶領「樂齡心靈保健-正念工作坊」。
12. 110/6/19(六)10:00-17:00，由黃立雯心理師帶領在生命與生命觸碰裡，訴說你的我的人生故事~生命故事療癒工作坊，目前12人報名，5人繳費。
13. 110/8/14(六)10:00-17:00，由胡珈華心理師帶領「我的專長是滑手機！」-手機成癮探索工作坊，目前1人報名，0人繳費。

14. 110/8/21(六)10:00-17:00，由蔡宜軒心理師帶領「妳第一堂課：釋「芳」吧！好好愛自己」—女性身體意象與自信建構工作坊，目前5人報名，3人繳費。
15. 110/10/23(六)10:00-17:00由郭哲宏心理師帶領「擺脫壓力山大」紓壓工作坊，目前1人報名，0人繳費。

#### 四、網路平台行銷

- (一)完成社區諮商中心之官方網站建立，持續更新專業團隊人員與服務項目之內容，並於官網上架8篇心理衛生宣導文章：【學會用敢說「不」！—為自己設立界線】、【《靈魂急轉彎》—靈魂的火花在於感受生命當下的美好】、【當伴侶關係面臨分手、分居，如何減輕0~6歲孩子的衝擊?(上)(下)】、【孩子，你怎麼那麼愛唱反調?(2~4歲孩子)】、【為何我們越愛越累？—探索親密關係中的自我矮化(上)(下)】、【從兒時的教養類型探索親密關係】。
- (二)創建心田心理諮商所公用 line 帳號，設立「師大心田一家」、「心田優質活動推推」兩個宣傳群組，以利在第一時間推廣活動資訊。
- (三)二月份於社區諮商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共發布8則網路貼文:貼文觸及人數達13.9k，互動次數達1.6k；截至4月10日止，粉絲專頁整體新按讚次數距上月增加92人，目前達3180人。

#### 五、志工團

- (一)110/3/24(三)18:30-21:00辦理「始業式/高齡者心理諮商技巧1」課程。共計32人次參與。成果報告製作中。
- (二)110/4/7(三)18:30-21:00辦理「始業式/高齡者心理諮商技巧2」課程。共計30人次參與。成果報告製作中。
- (三)110/4/21(三)18:30-21:00辦理「高齡者團體活動：正念1」課程。
- (四)110/5/5(三)18:30-21:00辦理「高齡者團體活動：正念2」課程。
- (五)110/5/26(三)18:30-21:00辦理「高齡者團體活動：桌遊1」課程。
- (六)110/6/9(三)18:30-21:00辦理「高齡者團體活動：桌遊2」課程。

## 【附件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51776 號函建議本校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相關條文，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教育部建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以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教育部建議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修正為「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因本校學生會組織變動，原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合併為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推派之條文建議修正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兩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 四、依訴願法第六十條等相關規定，教育部建議第十三條文字修正為「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有關救濟之輔導規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外，尚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教育部建議第十九條文字修正為「本校學生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u>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兩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u></p> <p>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u>委員</u>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u>推派兩人</u>、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p> <p>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p> <p>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u>學生議會</u>、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p> <p>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p>	<p>一、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教育部建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一款條文內容。</p> <p>二、依教育部來函建議修正第二款條文內容。</p>

<p>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p> <p>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p>	<p>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p> <p>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p>	
<p>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u>未</u>作成之評議決定書<u>送達</u>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p>	<p>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u>未</u>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p>	<p>依教育部來函建議修正第十三條條文內容。</p>
<p>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依<u>評議決定</u>、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p>	<p>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p>	<p>依教育部來函建議修正第十九條條文內容，救濟之輔導規定，查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另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p>

<p>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定。</p>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草案

67、68、70、84、86及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07.03.臺訓(一)字第0920097483號函核定

教育部95.06.23.臺訓(二)字第0950093231號函核定

教育部95.07.27.臺訓(二)字第0950105969號函修正第16、17、18條

教育部97.10.01.臺訓(二)字第0970188068號函修正第18條

98年6月18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12.15.臺訓(一)字第0980214007號函修正第15、19條

100年6月22日第106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第107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2.04.臺訓(一)字第1010017468號函修正第14條

109年5月20日第1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條

110年0月00日第0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13、19條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4款及第55條規定，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等權益，提供其申訴管道，處理其申訴案件。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兩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
-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兩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

委員會委員。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接受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有關學習、生活、獎懲及受教權益等問題之申訴，並依申訴案件性質需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專業相關人員參加，負責查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報本委員會處理。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由本委員會秘書受理，收件後應儘速依相關程序處理。同一案件之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無申訴案件則不召開，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申訴案件。召集人召開會議須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並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生身分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受教權益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至逾期限者，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須填寫申訴書（表格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以便本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秘書，對申訴案件之處理及相關事宜，必須加以保密。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請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

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十七條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八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上網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一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周筱薇

電 話：(02)7736-7913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90151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請依說明修正後另案函報，請查照。

說明：

一、復109年10月16日師大學字第1091027011號函。

二、本次修正內容建議如下：

(一)第3條第1項，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建請貴校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規定增列「應增聘至少2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一學年之限制」，俾利對特殊教育學生進行適切之評議，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權益。

(二)第3條第1項第2款，文字建議修正為「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依訴願法第60條等相關規定，第13條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四)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查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故第19條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學生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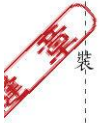
第1頁，共2頁



1090040466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電子印章  
109/10/30  
16:29:51



裝

訂

線

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24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行政人員。
-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五、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七、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 第 3 條

特殊教育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教學生申評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學校行政人員。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四、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 五、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六、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 第 4 條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

#### 第 5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第 6 條

申訴之提起，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 7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第 8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召開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該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9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特殊

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 10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第 11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各級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不服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 第 12 條

各級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案件，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第 1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 第 14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訴願法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院本部 > 通用目

第 60 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修訂條文第八條第七款學生「…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予以記申誡處分，作為性別議題懲處之參考。

為使本辦法全文規定條序一致，將第八條對應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將原辦法之部分條文（原辦法第八條之第六款更動為第八款、第七款更動為第六款、第八款更動為第七款）進行款次調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八條</p> <p>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一、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p> <p>二、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p> <p>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p> <p>五、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u>六</u>、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p>	<p>第八條</p> <p>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一、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p> <p>二、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p> <p>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p> <p>五、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依據本校 109-1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建議，增訂「對他人為性霸凌，情節較輕者。」之懲處條文。</p> <p>對應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為比照相同次序，將原辦法之第八條第六款更動為第八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七款更動為第八條第六款、第八條第八款更動為第八條第七款等款次調整。</p>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七</u>、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p> <p><u>八</u>、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p>	<p>(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p> <p>七、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p> <p>八、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較輕者。</p>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病毒、傳送 具威脅性或 恐嚇資訊及 讓他人電腦 無法運作 者。</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本校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本校第一〇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本校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條文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

第三條 獎勵類別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懲處類別

一、導正教育

（一）告誡

（二）講習與服務

（三）停權

（四）賠償

（五）認養

二、申誡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定期察看
- 六、退學
- 七、開除學籍

## 第二章 獎勵

第四條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
- 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
- 三、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
- 四、行為優良，足資示範。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五條 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 二、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 三、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
- 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六條 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
- 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 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 五、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 六、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三章 懲處

第七條 導正教育

-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 五、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

第八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

- 一、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 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
- 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五、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 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
- 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一者：
  - (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
  - (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
  - (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

第九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一、「記申誡」之再犯者。
- 二、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
- 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六、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品者。

(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

(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記小過」之再犯者。

二、考試舞弊，情節較重者。

三、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四、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

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六、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七、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八、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九、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誹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

十、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十一、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一、「記大過」之再犯者。

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三、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

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四、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第十三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二、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 第四章 獎懲要點

第十四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

第十五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即主動向學務處報告者，得減輕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

第十七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八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誡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九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第二十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 第五章 獎懲作業

第二十一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應考量平等原則及比例

原則，另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

建議人提報獎懲建議時，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包括建議人、建議單位、具體內容、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

第二十三條 記小功及申誡以下之獎懲案件，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記小過以上及大功之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時，若認有必要，應通知應付懲處學生到會，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五條 記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

第二十六條 對初犯、記大過以下之學生，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案件，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學生如有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  
議審議。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綜合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發言單位：

發 言 人：

發言內容：

備註：發言如需列入紀錄請摘要填寫後送學務處以便彙整。